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31日。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3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新宏路1588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葛炳灶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建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葛础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叶龙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虞希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王亚卡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胡剑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屠迪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金群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赵燕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二)特别提示: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5人,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为3人,应选非职工监事人数为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上述议案均为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9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新宏路1588号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三)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3年9月6日下午16:30前送达公司董秘办。

来信请寄:浙江省金华市新宏1588号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邮编:321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葛茜芸/胡希翔

电话:0579-82239001

电子邮箱:jfkd@jinfei.cn

联系传真:0579-82523349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新宏路1588号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21000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附件一: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的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如果委托人未对本次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葛炳灶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建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葛础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叶龙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虞希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王亚卡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胡剑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屠迪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金群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赵燕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说明:

1、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年月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63;投票简称:今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8月20日以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群芳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成员共3名,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监事会提名金群芳女士、赵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金群芳女士简历

金群芳,女,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今飞凯达轮毂有限公司统计科科长、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及审计科科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金华市今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金华市第一房地产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因特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浙江今飞西子热处理有限公司监事、富源飞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金群芳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实,金群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赵燕女士简历

赵燕,女,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今飞摩轮有限公司统计科科长,公司统计科科长、会计。现任公司监事兼采购核价主管、贵州今飞轮毂有限公司监事。

赵燕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实,赵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炳灶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其中张建权先生、虞希清先生、刘玉龙先生、童水光先生、杨庆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共8名,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公司董事会提名葛炳灶先生、张建权先生、葛础先生、叶龙勤先生、虞希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共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提名王亚卡先生、胡剑锋先生、屠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一)》《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王亚卡)》《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胡剑锋)》《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屠迪)》《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提高议事效率,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期限。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9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附件1: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葛炳灶先生简历

葛炳灶,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1992年1月至1996年任金华车圈厂副厂长,1996年1月至1998年10月任浙江今飞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程师,1998年10月至2005年2月任浙江今飞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2月至2011年4月任浙江今飞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浙江今飞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0月至今任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金华市今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电镀分会常务理事、浙江师范大学客座教授、浙江理工大学客座教授、浙江省汽摩配行业商会副会长、金华市汽摩配行业协会会长、金华市先进装备制造业人才协会理事会会长、金华市企业家协会第十届会长、金华市工商联副主席、副会长等职务。

葛炳灶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葛炳灶先生目前直接持有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3.42%股份并担任董事长、直接持有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54.60%的股份并担任董事长,除上述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实,葛炳灶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张建权先生简历

张建权,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部部长、公司设备科科长、厂长,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建权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建权先生直接持有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约0.27%的股份并担任董事,除上述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实,张建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葛础先生简历

葛础,男,196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科科长、今飞集团车圈厂厂长、今飞集团副总经理、金华飞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今飞凯达董事、瑞琪投资董事等职务。

葛础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葛础先生目前直接持有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约2.51%的股份、直接持有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约0.95%的股份并担任董事,除上述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实,葛础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叶龙勤先生简历

叶龙勤,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金华车圈厂技术主管、浙江今飞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金华车轮厂副厂长、浙江今飞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金属压延厂厂长、浙江今飞凯达轮毂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今飞凯达董事。

叶龙勤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叶龙勤先生目前直接持有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约4.83%的股份、直接持有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约0.82%的股份,除上述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实,叶龙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虞希清先生简历

虞希清,男,1962年9月出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香港通讯科技中心高级工程师及项目经理、SYNOPSYS INTERNATIONAL LTD. 高级技术顾问及经理等职务。现任今飞凯达董事、温州港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兼技术总监、浙江汇盈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兼技术总监、杭州橡树林景观园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巨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普盈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瑞安市巨博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HONGKONG OPTONY CO. LIMITED董事长等职务。

虞希清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实,虞希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件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王亚卡先生简历

王亚卡,男,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曾任职于轻工业部自动化研究所所长(现更名为中建材智能自动化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恒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凯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浙江专线宝网阔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亚卡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实,王亚卡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胡剑锋先生简历

胡剑锋,男,1965年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产业经济研究所所长,MBA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浙江省高等学校创新团队"资源环境与区域发展研究"负责人,浙江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应用经济学"方向带头人,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人选,浙江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

胡剑锋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实,胡剑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屠迪女士简历

屠迪,女,1971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管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在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在杭州英泰会计师事务所任副所长、副主任会计师;现任杭州英杰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

屠迪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实,屠迪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湖北能源	股票代码	0008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军涛	熊维祥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
电话	027-86606100	027-86606100
电子信箱	hbnyzq@hbny.com.cn	hbnyzq@hbny.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89,402,812.89	10,626,737,497.20	-1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1,480,315.48	1,444,224,279.09	-3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66,055,957.00	1,268,623,185.31	-3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1,493,227.50	4,744,030,261.64	-81.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2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2	-3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4.63%	-1.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6,292,752,267.77	79,474,884,463.23	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628,947,344.83	30,688,771,076.34	3.0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4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36%	1,796,634,286.00	0	质押	350,000,00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02%	1,708,623,143.00	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55%	1,021,097,405.00	0		
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3%	212,328,040.00	0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3%	212,074,260.00	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9%	202,676,864.00	0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80,390,536.00	0	质押	60,000,000
					冻结	20,202,524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6%	49,900,532.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0%	46,223,8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9%	38,455,86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0,0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8鄂能源MTN001	101800596	2018年07月30日	2023年08月01日	4,000	3.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9鄂能源MTN002	101900972	2019年07月19日	2024年07月23日	5,000	2.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鄂能源MTN002	102001384	2020年07月16日	2023年07月20日	80,000	3.7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鄂能源MTN001	102101242	2021年07月01日	2024年07月05日	80,000	3.4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1鄂能源MTN002	102101295	2021年07月13日	2024年07月15日	70,000	3.2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2鄂能源MTN001(绿色)	102280045	2022年01月06日	2025年01月10日	90,000	2.8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22鄂能源MTN002(碳中和债)	102280545	2022年03月16日	2025年03月17日	52,000	2.7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22鄂能源MTN003(碳中和债)	102281090	2022年05月17日	2025年05月19日	50,000	2.6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0.92	0.81	13.58%
资产负债率	55.92%	53.79%	2.13%
速动比率	0.86	0.77	11.6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5,357.80	132,454.03	-20.46%
EBITDA全部债务比	7.96%	13.21%	-5.25%
利息保障倍数	3.51	5.17	-32.1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85	10.93	-73.92%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92	7.82	-24.3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主要特点

报告期内,面对流域来水偏枯、起调水位大幅降低、市场环境复杂严峻等诸多挑战,公司迎难而上,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1.牢牢稳住生产经营基本盘

报告期内,由于水电板块整体起调水位大幅降低、流域来水持续偏枯,水电发电量大幅下降,同比下降47.50%。面临不利局面,公司火电企业合理把控检修时机,加强与煤企的战略合作,持续提升长协比例,发电量及盈利均同比大幅上升;新能源板块实现发电量22.79亿千瓦时,创历史新高。此外,公司科学制定市场交易策略,努力提高市场化交易电量价格、主动开拓绿证市场。上半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2.8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9.01亿元。

2.持续推动绿色低碳转型

公司围绕服务国家"双碳"目标和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战略部署,优化布局、调整结构,加快绿色转型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势头良好。陕武特高压配套新能源大基地项目一期已取得140万千瓦接入系统批复,部分项目已正式开工,为年底全容量并网奠定了基础。宜城、监利汪桥等在建新能源项目均按节点目标加快推进。此外,罗田平坦原抽蓄、南漳张家坪抽蓄、清江长阳抽蓄等抽水蓄能项目稳步推进。

3.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重大危险源管控,狠抓工程建设安全管理,多次开展安全检查、防汛检查,高质量完成各类机组检修,加强安全隐患整改。2023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一般及以上的设备安全事故,继续保持安全生产"双零"目标,总体安全形势持续向好。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投产可控装机容量为1,274.69万千瓦,上半年可控装机净增加33.64万千瓦,均为新能源装机。在湖北省境内可控装机容量1,146.51万千瓦,占全省发电总装机容量7,825.36万千瓦(不含三峡电站2,240万千瓦)的14.65%。其中,公司水电装机465.73万千瓦(含秘鲁查格亚电站45.6万千瓦);火电装机463万千瓦(含新疆楚星电站30万千瓦);风电总装机容量111.58万千瓦;光伏总装机234.38万千瓦。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业务已在湖北省内建成38座场站,省内天然气长输管线675公里,覆盖湖北全省13个省辖市、州中除十堰市外的12个;煤炭业务方面,上半年煤炭贸易经销量为1,555.5万吨。

(三)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23年上半年,公司完成发电量161.33亿千瓦时,同比下降9.06%。其中湖北省内发电量为137.25亿千瓦时,占湖北省发电量(不含三峡电厂)1,144.39亿千瓦时的11.99%。2023年上半年,公司水电发电量为41.45亿千瓦时(含查格亚电站),同比下降47.50%;火电发电量为97.09亿千瓦时(含新疆楚星电站),同比增长19.84%;新能源发电量为22.7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0.46%;输销天然气14.10亿方,同比减少14.18%;煤炭销售量1,555.5万吨,同比下降6.68%。

(四)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89亿元,同比减少15.37亿元,降幅14.47%。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初起调水位大幅降低且来水持续偏枯,水电发电量减少,致水电收入同比减少11.41亿元;二是因煤炭价格下降及煤炭销售量减少,致煤炭贸易收入同比减少9.5亿。报告期火电业务发电量增加,致火电收入同比增加5.97亿元;新能源装机容量增加,新能源发电收入同比增加1.92亿元。

202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1亿元,同比减少5.43亿元,降幅37.58%。主要是水电站年初起调水位大幅降低且来水持续偏枯,发电量大幅下降,水电业务净利润减少10.29亿元。报告期内,因火电发电量增加且煤价呈下降趋势,火电业务度电燃料成本同比减少,致火电业务利润同比增加4.51亿元;因装机规模增加、覆冰情况好于同期,致新能源发电量增加,新能源发电业务利润同比增加0.42亿元。

报告期内,其他重要事项详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8月22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在公司3706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5人,陈志祥董事、关杰林董事及黄忠初董事等3名董事通过网络视频参会。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承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8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3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关于公司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于2023年8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鉴于此议案属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同为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及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朱承军先生、涂山峰先生为三峡集团推荐董事,关杰林先生为长江电力推荐董事,因此朱承军、涂山峰、关杰林三位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黄石阳新木港80兆瓦光伏项目和黄石阳新三溪50兆瓦光伏项目投资的议案》

2022年6月,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黄石阳新木港80兆瓦及黄石阳新三溪5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由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阳新鑫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新鑫光公司、项目公司)以总投资不超过65,960.15万元投资建设黄石阳新木港80兆瓦及黄石阳新三溪5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以下分别简称为木港项目、三溪项目)。

由于水利部相关政策调整,现木港项目用地涉蓄洪区,会议同意终止投资建设木港项目,继续投资建设三溪项目,总投资不超过27,139.77万元。同时,会议同意调整合资项目公司阳新鑫光公司注册资本金,由前次决策金额13,193万元调整为5,050万元,实缴出资金额由项目公司各股东方根据项目进展逐步缴纳到位,其中两个股东方即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黄石风电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分别向项目公司实缴注资不超过1,515万元,由新能源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解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黄石阳新木港80兆瓦光伏项目和三溪5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项目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22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在公司3708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李政监事、郭剑安监事、谢香芝监事、张泽玉监事、何昌杨监事等5名监事均通过网络视频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政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和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报告的内容能真实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8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3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黄石阳新木港80兆瓦光伏项目和三溪50兆瓦光伏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项目概况

(一)变更前投资项目概述

2022年6月10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黄石阳新木港80兆瓦及黄石阳新三溪5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同意由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阳新鑫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新鑫光公司)以总投资不超过65,960.15万元投资建设并后续运营管理该项目(以下简称木港项目、三溪项目)。阳新鑫光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调整为13,193万元,实缴出资金额由各股东方根据项目进展按股比等比例逐步缴纳到位,其中两个股东方即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黄石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风电公司)按持股比例分别向项目公司实缴注资不超过3,957.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黄石阳新木港80兆瓦及黄石阳新三溪5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本议案经湖北能源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黄石阳新三溪5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于2022年10月15日正式开工,2022年12月首台机组并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溪项目目前并网容量46.85MW。

(二)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及审议程序

1、终止开发木港项目

项目前期工作期间,水利部印发相关指导意见,指出要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光伏风力发电项目不得布设在具有防洪、供水功能和水生态、水环境保护需求的区域,不得妨碍行洪通畅,不得危害水库大坝和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安全,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和航运安全,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因木港项目所在地为牧羊湖备蓄洪区,阳新县水利与湖泊局要求项目建设开工前,应到相关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截至2023年6月,木港项目未能取得水利主管部门防洪评价行政审批意见,公司拟终止投资开发木港项目。

2、项目总投资和资本金调整事项

鉴于木港项目终止,仅投资建设三溪50兆瓦渔光互补项目,总投资将由不超过65,960.15万元调整为不超过27,139.77万元,同时调整合资项目公司阳新鑫光公司注册资本金,由前次决策注册资本金为13,193万元调整为5,050万元,实缴出资金额由各股东方根据项目进展按股比等比例逐步缴纳到位,其中两个股东方即新能源公司及黄石风电公司按持股比例分别向项目公司实缴注资不超过1,515万元,由新能源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解决。项目剩余所需投资由合资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外进行融资解决。

3、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审议程序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黄石阳新木港80兆瓦光伏项目和黄石阳新三溪50兆瓦光伏项目投资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投资主体:阳新鑫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黄辉

4、当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1年5月11日

6、住所: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城东新区俞家小区88号502

7、经营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等(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主要股东:黄冈凯伦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湖北能源集团黄石风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三家股东单位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6月末,阳新鑫光公司资产总额18,089.88万元,所有者权益1,726.26万元。2023年上半年,阳新鑫光公司营业收入795.03万元,实现净利润631.53万元。阳新鑫光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变更后项目情况

黄石阳新三溪项目位于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三溪镇,采用渔光互补形式开发建设。根据Solargis数据库统计的辐照度数据,本项目2015~2020太阳总辐射平均值为1,275.3千瓦时/平方米。根据可研测算,本项目总投资不超过27,139.77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方向,公司具有较为丰富的建设运营及管理光伏项目经验,且该项目初步测算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投资要求,项目具有可行性。

四、本次对外投资变更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变更存在的风险

由于木港项目终止,可能引起前期工作相关合同纠纷;此外,本次投资变更后,拟单独建造三溪项目,无法发挥项目协同管理效应,可能导致三溪项目规模效益下降,投资收益不及预期。

公司将加快推进项目公司各股东方沟通,明确各股东方责任,降低引起木港项目合同纠纷的风险;三溪项目投产后,做好项目后期经营工作,加强成本控制,提高发电量;同时,积极跟进绿电、绿证交易,争取获取额外收益,提高项目盈利能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受国家政策调整影响,公司拟终止木港项目。本次变更是从项目实施的政策环境的实际情况出发,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决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主要财务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